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远茂股份
股票代码	839551
收购人1：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号707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外服大厦 20楼2005室
收购人2：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 科技园区环科路999弄23号2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外服大厦 15楼1502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2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外服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远茂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及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一) 上海外服基本情况	8
(二)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一)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9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 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4
(一)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4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6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1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21
(一)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2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23
(四) 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3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24
七、收购人的财务信息	24
(一) 上海外服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4
(二)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3
(一) 本次收购方式	33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5
(三)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36
(四) 本次收购未将老股转让和新股认购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6
(五) 远茂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37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3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39
(一) 《一致行动协议》	39
(二) 《股份转让协议》	42
(三)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60

(四)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62
(五)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65
(六) 特殊投资条款说明	67
(七) 关于交易交割日的具体含义	67
(八) 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68
(九) 股份补偿可执行性	69
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70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70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71
(一)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71
(二) 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72
(三)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72
(四)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72
(五)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72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73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7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7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74
二、后续计划	74
(一)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74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74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75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75
(五)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76
(六)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7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7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7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7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7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78
(一) 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78
(二)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83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8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8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88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88
(二)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88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88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9

(六)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89
(七) 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89
(八) 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8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9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9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92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92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92
(四)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9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9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4
一、备查文件目录.....	94
二、查阅地点.....	94
收购人声明	95
收购人声明	96
财务顾问声明	9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98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远茂股份、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指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服投资	指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投资	指	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盟集团	指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哲易投资	指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博睿资	指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变更为王建波、徐芹、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收购、本次交	指	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以受让远茂股份股份的方式及

易		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完成对远茂股份控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远茂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核心股份收购	指	转让方按照每股 17.02 元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1,694,6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交易行为，其中上海外服受让标的公司 19,331,385 股股份，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受让标的公司 2,363,250 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远茂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 15.52 元。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	指	标的公司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 4,919,418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2 元，目前双方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定增协议及股东大会对正式签订的定增协议的审议结果为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远茂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定向发行每股价格调整为 15.52 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之收购人为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一) 上海外服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85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邮编	20043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程序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

(二)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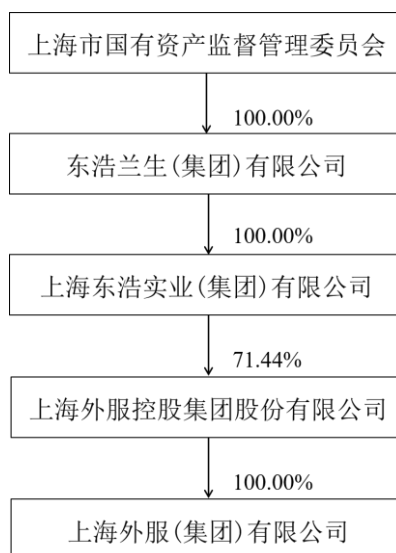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环科路 999 弄 23 号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农飞）
注册资本	6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PC3H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邮编	201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51 年 1 月 27 日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上海外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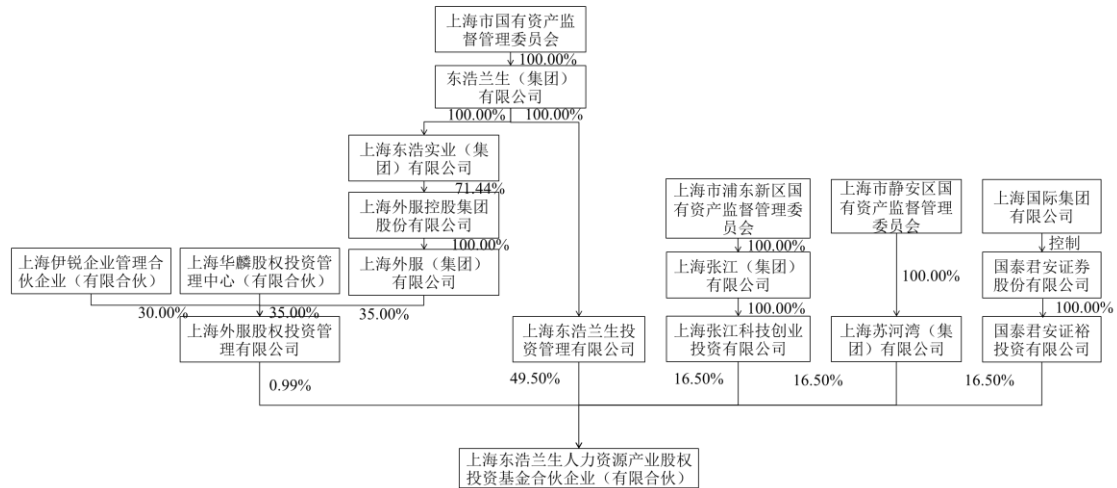


注1：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服控股向213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0,017,300股，2022年5月24日外服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证券变更登记，外服控股总股本由2,263,279,450元增加至2,283,296,750元，外服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图中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服控股的持股比例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注2：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

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9号），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注：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9号），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海外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服控股持有上海外服100%股权，为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东浩实业持有外服控股71.44%股权，为外服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服间接控股股东；东浩兰生集团持有东浩实业100%股权，东浩兰生集团为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栋

注册资本	2,283,296,750.00 元人民币（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服控股向 213 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20,017,300 股，2022 年 5 月 24 日外服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证券变更登记，外服控股总股本由 2,263,279,450 元增加至 2,283,296,750 元，外服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设立日期	1992 年 0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595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004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02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炜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006889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编	200040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兴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地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论坛及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策划，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2月16日至2034年2月15日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通过外服控股开展）、国际贸易、会展赛事等业务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0	0.99%
2	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50%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4	上海苏河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外服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环科路 999 弄 1 号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农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B4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012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服投资委派代表为朱农飞，其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农飞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外服投资持有东浩兰生投资基金0.99%的出资份额，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合伙事务。外服投资股东分别为上海外服（持股比例35.00%）、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5.00%）和上海伊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0.00%），无任一方能够对其实际控制，因此，外服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栋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陈伟权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张铮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朱农飞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王列新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王安琦	女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叶成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主要负责人中，李栋系外服控股、上海外服董事长，陈伟权系外服控股、上海外服监事会主席，张铮系外服控股、上海外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构成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的关联人。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巩固稳定对远茂股份的控制权，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远茂股份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

之日起成立，在双方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并被登记为远茂股份股东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协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一）《一致行动协议》”。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上海外服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服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介绍
1.	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0%	20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2.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3.	上海外服昆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86.11%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4.	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5.	上海外服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51%	10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6.	上海市对外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	55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7.	上海外服（宁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8.	上外（大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9.	上海外服（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70%	1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0.	上海外服（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20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1.	上海外服（青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2.	上海外服（黑龙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51%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3.	上海市对外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50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4.	上海外服（辽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5.	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51%	128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6.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60%	50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7.	上外（福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8.	湖南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19.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67%	1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20.	上海外服（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51%	20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21.	上海外服（武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51%	10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22.	上海外服（重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23.	上海外服（河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24.	上海外服（云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55%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25.	上海外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2000 万元	薪酬福利-商业福利
26.	上海外服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200 万元	薪酬福利-薪税管理
27.	上海外服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500 万元	薪酬福利-健康管理
28.	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2000 万元	薪酬福利-薪税管理
29.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3000 万元	招聘和灵活用工
30.	上海合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1500 万元	业务外包
31.	上海外服杰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200 万元	业务外包
32.	上海汇杰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200 万元	业务外包
33.	国才（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34.	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10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35.	上海外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150 万元	咨询服务
36.	上海共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1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37.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

38.	上海外服国际教育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200 万元	教育信息 咨询
39.	上海临港外服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上海市	55%	1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40.	上海对外劳务经贸合作有 限公司	上海市	100%	990 万元	对外劳务
41.	上海闵行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	2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42.	上海市对外服务（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 香 港	100%	100 元港 币	人事顾问 服务
43.	上海信息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2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44.	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020 万元	信息化 建设
45.	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00 万元	信息化 建设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外服控股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外服，因此外服控股与上海外服的主营业务一致，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服控股下属核心企业为上海外服，其基本情况请参见“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上海外服基本情况”。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服投资担任管理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外服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服投资担任管理人的核心企业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请参见“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集团，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重点聚焦人力资源（通过外服控股开展）、会展赛事和国际贸易三大核心领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浩兰生集团直接持股的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 本	主营业务介绍
1.	上海兰生 (集团)有 限公司	淮海中路2号 -8号	100.00%	55,916 万元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各类贸易业务,兴办工业,科技,商业,房地产业及其他第三产业企业,开展海内外投资业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东浩实 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张杨路655 号706室	100.00%	51,813 万元	服务贸易,实业投资,国际商务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人才培养交流及人事代理,电脑信息技术,会展服务,场馆经营,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浩兰生会 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 区陆家嘴东路 161号2602室	62.68%	53,592.0 895万 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及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发布、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国际进 口交易服务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国展路1099 号西侧二层	62.50%	8,000万 元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应用管理、商业流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家居用品、纸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及配件、服装服饰、鞋帽、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宠物食品及用品、玩具、礼品花卉、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日用木制品、化工产

					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东浩兰生集团进口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099号中庭西侧	100.00%	5,000万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具、箱包、钟表、化妆品、珠宝首饰、眼镜、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79号801室	100.00%	41,891万元	投资参股，资产经营，兴办实业，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代理业务，开展对外国、台港澳企业驻沪代表机构承办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东浩兰生国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E39室	100.00%	31,000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管理（除危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8号13楼01A室	100.00%	100,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2幢4层	100.00%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生物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花卉、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住房租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 栋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高亚平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张 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韩 雪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归潇蕾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陈伟权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	否
支 峰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徐 骏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夏海权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毕培文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余立越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	否
倪雪梅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 栋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陈伟权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张 铮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朱农飞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王列新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王安琦	女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叶 成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上海	否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方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海外服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60,600万元，实收资本为24,240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四）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外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备案编码为SQD058；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服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日，登记编

号为P1070939。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的财务信息

（一）上海外服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上海外服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外服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21933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536号审计报告。

1、财务会计报表

上海外服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8,733,787.25	7,126,924,744.65
应收账款	324,586,750.84	395,293,711.86
预付款项	401,170,167.78	410,363,456.38
其他应收款	1,906,240,786.42	1,351,258,983.76
存货	16,422,269.49	13,233,316.33
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	16,422,269.49	13,233,316.33
其他流动资产	4,646,051.26	7,165,089.70
流动资产合计	11,721,799,813.04	9,304,239,302.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068,693.62	307,735,825.71
投资性房地产	144,221,663.64	152,957,543.76
固定资产	129,047,123.95	120,690,346.5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9,053,175.16	360,632,245.76
累计折旧	250,006,051.21	239,941,899.20
在建工程	34,671,618.40	20,700,204.01
使用权资产	59,742,058.24	
无形资产	130,296,056.39	138,064,789.03
商誉	3,427,989.22	3,427,989.22
长期待摊费用	158,942,155.73	177,727,78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92,628.72	33,705,50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609,987.91	955,009,995.91
资产总计	12,733,409,800.95	10,259,249,298.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22,267,797.00	1,860,432,808.64
合同负债	620,526,734.70	483,483,335.52
应付职工薪酬	70,519,222.86	67,410,119.90
其中：应付工资	65,423,004.09	62,261,170.75
应付福利费	30,814.80	52,324.80
应交税费	168,551,813.15	111,564,163.90
其中：应交税金	164,550,375.39	108,624,423.84
其他应付款	7,197,309,610.50	5,202,021,185.65
其中：应付股利	331,947.68	10,419,02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5,196.78	
其他流动负债	5,395,748.86	5,775,671.14
流动负债合计	9,616,416,123.85	7,730,687,284.7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077,080.32	
递延收益	36,646,154.09	34,970,61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23,234.41	34,970,613.80
负债合计	9,681,139,358.26	7,765,657,898.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19,527.77	81,084,416.44
其他综合收益	-3,862,198.15	-2,164,279.1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40,494.96	-2,922,527.68
盈余公积	230,985,692.85	167,709,686.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3,978,859.47	100,702,853.29
任意公积金	67,006,833.38	67,006,833.38
未分配利润	1,575,974,096.32	1,110,098,16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917,118.79	2,356,727,990.47
少数股东权益	170,353,323.90	136,863,40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2,270,442.69	2,493,591,4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33,409,800.95	10,259,249,298.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53,924,631.21	21,876,445,156.89
其中：营业收入	11,453,924,631.21	21,876,445,156.89
二、营业总成本	10,830,392,530.85	21,306,087,126.26
其中：营业成本	9,718,806,747.01	20,230,720,358.57
税金及附加	78,746,594.67	66,459,320.54
销售费用	701,638,934.48	713,966,788.81
管理费用	374,520,072.63	358,191,710.53
研发费用	34,536,229.91	24,837,766.25
财务费用	-77,856,047.85	-88,088,818.44
其中：利息费用	3,816,521.83	187,118.14
利息收入	88,265,641.48	95,924,797.4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56,110.16	1,812,014.78
加：其他收益	144,956,558.83	120,876,22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5,469.40	8,992,62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2,819.66	6,302,04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35,416.10	16,685,60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7.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160.70	2,046,48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761,873.19	718,960,797.65
加：营业外收入	1,500,786.76	3,940,215.91

其中：政府补助	13,910.92	217,088.73
减：营业外支出	3,434,577.37	1,171,896.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828,082.58	721,729,117.29
减：所得税费用	187,602,228.50	182,119,79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225,854.08	539,609,323.4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151,936.02	493,453,182.82
少数股东损益	55,073,918.06	46,156,140.6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4,225,854.08	539,609,323.4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7,919.03	704,66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7,919.03	704,665.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511.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511.2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7,919.03	442,154.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951.75	758,248.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967.28	-316,094.20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2,527,935.05	540,313,98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454,016.99	494,157,84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73,918.06	46,156,140.6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7,588,505.90	22,050,296,46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648,345.48	228,850,7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2,236,851.38	22,279,147,17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2,494,303.40	19,579,507,735.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104,426.00	1,009,498,7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805,384.89	741,708,56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15,094.06	274,858,6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6,619,208.35	21,605,573,7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617,643.03	673,573,43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481,962.74	382,347,51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0,5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589.55	2,669,71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5,798.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91,350.62	418,707,80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08,468.57	115,789,59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246,600.00	423,425,88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555,068.57	539,215,48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3,717.95	-120,507,67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	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	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312.61	1,302,67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950,55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9,312.61	2,240,003,22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9,312.61	3,102,67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23,437.18	38,510,03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771,078.43	38,322,92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5,350.38	2,13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08,100.17	2,173,512,7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8,787.56	66,490,51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9,014.92	-1,812,01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616,122.60	617,744,26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0,679,584.65	6,502,935,31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2,295,707.25	7,120,679,584.65

2、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外服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如下：上海外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外服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设立于2021年1月28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2021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21512号审计报告。

1、财务会计报表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380,171.01
预付款项	1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7,010.46
流动资产合计	236,497,181.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36,497,181.4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2,219.44
流动负债合计	12,219.4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219.44
所有者权益：	
合伙人资本	242,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915,03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84,96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497,181.4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	--------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63,973.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48,935.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48,935.2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5,037.9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5,037.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5,037.9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15,037.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5,037.9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9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92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1,7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1,7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9,82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80,17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80,171.01

2、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2021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如下：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浩兰生投资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方王建波、徐芹、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注：原转让方为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之一王建波继续在远茂股份担任管理职务，而另一转让方徐芹目前已不在远茂股份任职，而易盟集团股东方王建波、徐芹分别持有易盟集团98%和2%股权。为进一步发挥王建波对远茂股份的重要管理作用，王建波经与徐芹协商，拟增加徐芹出售的股份数量，而易盟集团不再作为转让方，从而提升交易完成后王建波对远茂股份的权益比例。王建波与徐芹就以上方案调整向收购方提出了请求，考虑到以上方案调整对于收购方实现对远茂股份的控股无实质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方案的顺利推进，同时为进一步发挥王建波对远茂股份的重要管理作用，收购方同意了本次股份转让方案的调整，并于2022年9月6日就以上调整事项签署了有关补充协议）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巩固稳定对远茂股份的控制权，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取得远茂股份股份之后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远茂股份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则一致同意以上海外服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核心股份收购

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王建波等出让方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9月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建波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2,64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6014%；徐芹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9,497,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

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20.0939%**；硕博睿资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1,987,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2047%；哲易投资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5,199,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11%；哲易投资拟向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远茂股份19,331,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0.9000%，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持有远茂股份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合计持有远茂股份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5.9000%。

核心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根据出让方及收购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7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出让方与收购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初始价款为385,513,663.95元，核心股份每股初始价格为17.77元。鉴于目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且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核心股份收购价款调整为336,700,735.20元，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15.52元，其中，上海外服应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41,089,200.00元、应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147,399,415.20元、应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30,843,672.00元以及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80,690,808.00元，东浩兰生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6,677,640.0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

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2、定向发行股票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远茂股份将于合适时机向上海外服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5.52元**，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76,349,367.36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远茂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外服及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51.00%即26,614,053股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实施上述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尽快召开审议正式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实质推进定向发行进度。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于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收购方进一步同意，如远茂股份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上海外服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徐芹受让目标公司**2,318,8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哲易投资受让目标公司**91,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替代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仍为2021年9月30日，替代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与核心股份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同。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与一致行动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将取得远茂股份51.00%的股权比例并取得控股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核心股份收购，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支付金额分别为**30,002.31万元**和**3,667.76万元**。上海外服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为**7,634.94万元**。

收购人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

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核心股份收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33,670.07**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7,634.94**万元，收购人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本次收购未将老股转让和新股认购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核心股份收购和新股认购未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一个月。在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达成定向发行意向时，基于定向发行审核要求的考虑及定向发行资料准备时间的考虑，远茂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拟采用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由于本次收购交易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达成定向发行意向时远茂股份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编制，因此本次核心股份收购过程中新股认购未同时启动，但双方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意向。

2、本次老股转让和新股认购未同时启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起因为上海外服看好远茂股份的发展前景，认可企业长期发展价值，通过收购支持远茂股份的发展，一方面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因此，本次收购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获得远茂股份控股权为目的。同时，远茂股份原股东认可双方协同发展潜力，愿意尽可能多的保留老股共同助力远茂股份未来发展并分享未来发展所带来的成果，同时远茂股份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可以获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基于上述原因，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达成了参与定向发行的意向。

本次核心股份收购后，上海外服持有远茂股份19,331,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0.90%，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持有远茂股份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合计持有远茂股份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5.90%。本次定向发行，上海外服认购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外服及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51.00%即26,614,053股股份。

本次老股转让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替代方案，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远茂股份51%的股权比例，进而获得远茂股份控股权。综上，若本次定向发行未能及时实施，为确保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远茂股份51%股权比例，进而获得远茂股份控股权，本次交易安排老股转让作为定向发行的替代方案，未同时启动具有合理性。

（五）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2022年7月15日，远茂股份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0,897,500元。2022年8月1日，远茂股份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进行未经收购方同意的利润分配。2022年7月11日，王建波代表转让方向收购方发送了《关于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通知》，就拟进行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征询收购方同意。2022年7月12日，收购方就该等权益分配事宜进行了书面回复，对远茂股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无异议。2022年7月14日，远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

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甲方拟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该除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9月6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为15.52元/股。收购方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补充协议内容。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充分考虑本次利润分配对定向发行价格的影响。

综上，收购方已同意远茂股份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交易各方已在交易文件中对交易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该利润分配事宜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远茂股份的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远茂股份主要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徐芹	11,816,250	25.00
2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25,437	24.81
3	王建波	10,590,000	22.41
4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3,000	20.00
5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5.20
6	其他股东	1,220,313	2.58

合计	47,265,000	100.00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远茂股份主要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上海外服	24,250,803	46.47
2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25,437	22.47
3	王建波	7,942,500	15.22
4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2,363,250	4.53
5	徐芹	2,318,865	4.44
6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600	3.62
7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650	0.91
8	其他股东	1,220,313	2.34
	合计	52,184,418	100.00
	其中收购人（上海外服及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合计持有	26,614,053	5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远茂股份26,614,053股股份，占远茂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成为远茂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成为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1、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2、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3、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股份认购意向协议》；4、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于2022年9月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5、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于2022年8月12日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一）《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外服（甲方）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乙方）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一致行动

1.1 一致行动的股份

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届时各自所持的远茂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

1.1.1 本协议生效时签署双方各自持有的远茂股份的股份。

1.1.2 本协议有效期间签署双方因获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受让、获赠、增持或其他原因增加持有的远茂股份的股份。

1.2 一致行动的原则

1.2.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1.2.2 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1.3 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

1.3.1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远茂股份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董事或监事人选。

(3) 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管理权、决策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其他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等均保持充分一致。

(5) 其他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

1.3.2 本协议生效后，除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出席公司

股东大会时，在该等会议上就所有审议事项，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权。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则一致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双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1.3.3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该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代表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一方回避表决的，另一方也应回避表决。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分别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2.1.1其为根据设立地法律依法设立的主体，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1.2其订立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之体现。

2.1.3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1.4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

2.2 双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的承诺，或作出任何其他有损公司稳定经营及整体利益的承诺。

2.3 双方承诺，秉承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行事，不滥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任何方式侵害对方的利益。

第三条 协议期限

3.1 本协议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2 如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本协议自动终止。

3.3 本协议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4.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解除的影响。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外服（收购方一）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方二）与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一）、硕博睿资（员工持股平台二）（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合称“出让方”）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交易概述

各方同意，收购方拟以股份收购和/或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51%的股份进而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守以下共识：

2.1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内容为本次交易的一揽子安排，每项交易安排和交易条件有机结合、构成整个交易方案。

2.2 各方应当尊重共赢、同理心，信任合规，充分换位思考，保证商业的本质，谋求事业的长期发展。

2.3 各方应具有契约精神，充分尊重本协议达成的共识。

第三条 核心股份收购

3.1 王建波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2,64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6014%，徐芹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2,954,062股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2500%，易盟集团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6,543,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439%，硕博睿资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1,987,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2047%，哲易投资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5,199,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1%，哲易投资同意向东浩兰生转让其所持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目标公司19,331,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0.9000%，东浩兰生持有目标公司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合计持有目标公司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5.9000%。

3.2 各方确认，核心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700万元，出让方与收购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初始价款为385,513,663.95元，核心股份每股初始价格为17.77元，鉴于目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3.3条，核心股份收购价款调整为369,242,687.70元，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17.02元，其中，上海外服应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45,060,450.00元、应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50,278,135.24元、应向易盟集团支付转让价款111,367,357.46元、应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33,824,697.00元以及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88,489,533.00元，东浩兰生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40,222,515.00元。

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3.4 自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3.5条支付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定义见下）且

部分出让方目前及曾经作为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法定限售情形已解除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转让各方应共同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相关资料，待股转系统申请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转让各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核心股份收购过户登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如为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的目的，各方同意可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关于股份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与本协议保持实质一致，如本协议与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有任何冲突，应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5 各方同意，收购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三十日内，将相当于20%的核心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保证金（“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73,848,537.54元分别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其中上海外服分别向王建波支付9,012,090.00元、向徐芹支付10,055,627.05元、向易盟集团支付22,273,471.49元、向硕博睿资支付6,764,939.40元、向哲易投资支付17,697,906.60元、东浩兰生向哲易投资支付8,044,503.00元；于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述已支付的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出让方和收购方一同意设置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以出让方的户名设立，其资金支取应经共管双方共同同意。收购方应自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剩余80%的股份转让价款295,394,150.16元中的215,394,150.16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另80,000,000.00元由上海外服支付至共管账户内，其中上海外服分别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36,048,360.00元、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40,222,508.19元、向易盟集团支付转让价款49,093,885.97元（剩余40,000,0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27,059,757.60元、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0,791,626.40元（剩余40,000,0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东浩兰生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2,178,012.00元。共管账户内资金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 定向发行股票

4.1 各方同意，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向收购方一定向发行4,919,418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收购方一同意以每股17.02元的价格，共83,728,494.36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即26,614,053股股份。

4.2 各方同意，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就定向发行股票与收购方一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并督促尽快召开审议正式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实质推进定向发行进度。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于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收购方进一步同意，如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届满，目标公司尚未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则各方同意执行本协议第五条的替代收购，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定向发行方案将不再执行，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第五条 替代收购

5.1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至迟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针对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收购方一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易盟集团受让目标公司2,410,5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1%。

5.2 各方确认，替代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仍为2021年9月30日。替代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与核心股份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同。

5.3 自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5.4条支付替代收购保证金（定义见下）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转让各方应共同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相关资料，待股转系统申请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时间，转让各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替代收购交割日。如为替代收购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的目的，各方同意另行于2022年9月30日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关于股份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与本协议保持实质一致，如本协议与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有任何冲突，应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4 各方同意，收购方一应自第5.2条所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10日内，将相当于20%的替代收购价款金额的替代收购保证金（“替代收购保证金”）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于替代收购交割日，前述已支付的替

代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替代收购价款的一部分，且收购方一应自替代收购交割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剩余80%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第六条 先决条件

6.1 收购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前提为各方应持续满足下述全部先决条件：

(1)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出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潜在争议，亦不存在禁止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情形，出让方在目标公司北交所上市拟申报实施过程中做出的限售承诺已解除；

(2)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出让方和目标公司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和承诺；

(3)收购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行财务尽职调查起始日至本次交易全部完成期间，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进行未经收购方同意的利润分配（收购方同意目标公司可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利润进行分配），目标公司的资产和债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

(5)在实施第四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前提下，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

(6)股转系统已出具《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和/或替代收购；

(7)在实施第四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前提下，股转系统已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8)收购方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已批准本次交易；

(9)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就核心股份收购未触发目标公司章程中的全面要约收购条件出具意见书。

6.2 除6.1条第（4）和（8）项外，其余任一先决条件未全部具备时，出让方应按收购方要求予以限期补足或更正；出让方在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如收购方通知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出让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

第七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7.1 出让方与收购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作为出让方向收购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承诺期。

7.2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1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200万元。

7.3 各方确认，上条约定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遵照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对净利润进行计量与核算。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中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7.5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

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差额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每股实际收购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出让方根据上条应对收购方实施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应由出让方之间连带承担。

7.7 收购方同意，收购方应于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计算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总额。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即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收购方将按照本协议第7.6条的计算公式确定出让方应当补偿的具体数量，并向出让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7.8 出让方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购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但因股转系统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的，收购方同意给予一定合理的宽限期，但业绩补偿义务人至迟应在收购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等主管机关提交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或届时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资料，股转系统和中登公司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内。

7.9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于收购方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自动转为补偿担保金，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相应支付予出让相关各方；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7.8条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如有）完成业绩补偿，收购方可自共管账户扣划相应金额抵扣业绩补偿金，余额部分（如有）解除共管，如共管账户资金全部扣划仍不足以补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仍应继续补足，直至完成补偿。

共管账户应开立在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名下，由收购方一和该等开户方共同监管，具体共管账户使用由相关方与银行另行签署的共管账户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继续收购

8.1 各方同意，根据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目标公司届时已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完成的年度业绩承诺，在拆分上市不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出让方与收购方一应另行协商目标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事宜。收购方一或其关联方有权选择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如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因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和/或中国证监会审核等原因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收购方一应于确认上述监管部门不予批准之日或2023年9月30日二者孰早之日起1个月内选择以现金方式继续收购剩余股份，但届时的收购方案仍以收购方一的上级单位及国资审批结果为准。

8.2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实际控制人（以下《股份转让协议》中提及的“实际控制人”指本次交易前远茂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徐芹）应促使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各方达成的合理方案配合收购方一完成收购。为使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实际控制人及收购方一双方同意为继续收购的目的配合将目标公司自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发生变化的，各方应根据届时最新的规定及监管意见调整“继续收购”方案。

8.3 各方同意，收购方一或其关联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或现金收购方式继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时，目标公司股份定价与本协议约定的收购51%股份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但具体以届时收购方一认可的评估机构另行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不竞争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自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至(i) 其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两（2）年以及(ii)依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律法规而终止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之日起两（2）年以及(iii)业绩承诺期满两（2）年中较晚的日期之间，不会在中国或国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

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地：

（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或与目标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目标公司有其他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目标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

（3）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目标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

（4）与成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5）为目标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6）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其业务；

（7）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目标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合作。

第十条 股份锁定

10.1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自交易交割日起叁(3)年内，除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实施业绩补偿所致的股份转让外，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1）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签署转移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关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3）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遵守前述股份转让限制（但因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的需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转回合伙份额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形除外），否则视为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

的违约。

10.2 收购方承诺，如收购方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锁定。

第十一条 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治理在《公司法》的框架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议事规则进行管理，但如现有组织机构的职能、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与国资监管要求冲突或无法满足目标公司未来经营需求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但在各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细则以及国资监管要求。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根据目标公司按照附件一核心条款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经营管理权。目标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各方同意将推动目标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启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使其最大程度保持一致。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同意尽各自努力确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关经营管理事宜约定如下：

1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事项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3）发行公司债券；
- （4）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7) 股权激励计划；

(8) 股份回购；

(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11.2 董事会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董事会应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收购方一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应由收购方一提名人士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权限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董事会作出重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方一致同意，确保上述相关方提名人士当选，并至迟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30日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完成上述董事人员改组。

本条所称“重大决议”是指董事会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5)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6)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7) 《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事项;

(8) 在业绩承诺期内, 解聘总经理(但总经理因存在刑事犯罪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担任总经理情形(包括未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况被解聘的情形除外);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3 监事会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 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 监事会由3人组成, 其中收购方一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 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另有一名职工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方一提名人士担任, 监事会权限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各方一致同意, 确保上述相关方提名人士当选, 并至迟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30日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完成上述监事人员改组。

11.4 经理管理层

(1) 总经理

1) 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各方同意,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 总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 总经理职权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另行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为准,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核心内容应与本协议附件一保持一致。

(2) 其他经营管理层

各方同意, 目标公司设置至少5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 收购方一有权确定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候选人, 总经理根据收购方一确定人选提名该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但如收购方

一确定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总经理有权要求收购方一进行更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各方同意，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以下经营管理事项应取得收购方提名的财务总监同意方可进行：

1) 单笔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发生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单笔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从事非正常经营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3) 单笔或在连续12个月内向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借款；

4) 单笔购买任何价值超过300万元的资产。

11.5 交割后公司注册信息

各方同意，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30日内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将公司名称更改为“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6 财务管理

(1) 目标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和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由收购方一认可的具有相应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作为目标公司年度经营结果考核指标和年终利润分配的参考依据。

(3) 目标公司有义务每月5日前向收购方报送上个月度的财务报表。

11.7 其他管理

(1) 根据收购方一要求借鉴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 目标公司如使用收购方一或其上级单位的品牌和标识，应征得收购方一及其上级单位的同意，同时满足收购方一及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并支付合理的费用。

11.8 党组织、工会组织

(1) 目标公司的党组织隶属于收购方一党委，党组织建制、党组织书记人选、党组织委员名额等要经收购方一党委审批同意，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和程序产生并开展工作。

(2) 目标公司的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收购方一工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等人选要经收购方一党委审批同意，并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产生并开展工作。

11.9 人力资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授权

为支持目标公司信息化建设，收购方一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两年内免费向目标公司提供并仅限目标公司使用收购方一享有知识产权的人力资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未经收购方一书面授权，目标公司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借等方式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因业务需求对该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实施及运维等，可委托收购方一或收购方一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进行，因此产生的二次开发费用、实施费、运维费及相关差旅费等，均应由目标公司承担。因二次开发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在二次开发过程中使用的任何由收购方一所有的技术、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合称“背景技术”），目标公司应当向收购方一支付合理的授权许可使用费，具体由目标公司与收购方一另行协商。

除本协议另行明确授予的以及收购方一同意的之外，出让方不得并有义务确保目标公司亦不得对收购方一许可目标公司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进行改变、修改、调整、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创造衍生作品，或者试图将之转化

为源代码，或者另行对其物理结构进行分析或修改。

第十二条 交割后承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核心收购交割日后出让方应尽商业合理努力协助处理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以下事项：

(1) 由出让方及收购方共同协助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90日内依法办理完成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岗位外包、人事代办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所需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和《特殊工时许可》等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2) 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新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进行合规性整改，包括修改完善业务合同关于责任划分、转包、争议解决、损害赔偿等条款，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存量业务合同，应在符合商业惯例的前提下进行合规性整改，并根据需要，就需修改完善的合同条款与已有客户签署格式内容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文件；对客户拒不接受整改的项目，业务承诺期内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接该业务。

(3) 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岗位外包业务进行合规性整改，使其与劳务派遣业务进行明确区分；未达成一致同意的合规性整改方案，业务承诺期内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维持。

(4) 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转包业务合规性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就需修改完善的合同条款与已有客户签署格式内容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文件；整改方案达不成共识的，业务承诺期内可以保持现状或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延续。

(5) 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进行合规性整改。整改方案达不成共识的，业务承诺期内可以保持现状。

第十四条 税费负担

14.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股转系统、中登公司收取的规费、税费等，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14.2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十五条 过渡期安排

15.1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或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即选举新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孰早发生者止的期间。

15.2 出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收购方一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收购方一书面同意，不得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15.3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除非获得收购方一书面同意，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开展如下事项：

(1)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2)目标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原价值100万元以上（包括本数）的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5)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新增任何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新的债务或投资（为拓展主营业务而新设子公司的情形除外）；

(6)目标公司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

(7)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按照原有时限提供的帐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8)放弃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相对方宽限；

(9)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超过其正常经营范围的事项。

15.4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到本次交易交割的任何事项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出让方保证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披露。

15.5 过渡期内，出让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名单见附件二）的稳定，过渡期内流失率不得超过5%，不得以任何形式削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15.6 除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拟进行的现金分红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股份所对应的其他盈利、收益由收购方享有。

第十六条 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收购方同意目标公司继续聘任现有员工。除非另有约定，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应弥补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9.2 出让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出让方承担，使得目标公司免受损失，但出让方的累计赔偿上

限为本次交易价款的20%。

19.3 尽管有第19.2条的规定，出让方进一步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任一事项导致被任何主体追究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导致的全部损失由出让方连带承担，使得目标公司免受损失，如收购方或目标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出让方应向收购方或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该等赔偿责任不因第十二条约定的继续维持安排而豁免，也不受限于第19.2条约定的累计赔偿上限。

19.4 收购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经出让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出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自前述30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经出让方书面催告后6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出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收购方赔偿损失，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的，收购方应在出让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将股份回转至出让方名下。

19.5 在收购方已按照本协议第3.5条、第5.4条支付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或替代收购保证金后，如因任何原因后续股份转让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后90日内仍未完成过户登记或本协议根据第23.2条约定终止或解除，则出让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原路径退回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如5个工作日出让方未退回，则自期满之日起出让方应当按照日千分之一向收购方就未归还价款支付违约金，若经收购方书面催告后60日内仍未支付则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生效、解除与终止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各自然人签字、各非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收购方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出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需）。

23.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或解除：

(1) 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3)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收购方已尽了合理的努力，但仍因上级单位或国资审批原因影响本次交易合法有效或无法推进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 90 日，本协议第 23.1(2)条、第 23.1(3)条或第 6.1 条第（4）项约定的任一条件仍未满足，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 90 日，除 6.1 条第（4）和（8）项外，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其余任一先决条件未满足，且出让方在收购方通知的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仍不符合第 6.1 条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协议第 6.1 条第（8）项先决条件未满足，且收购方在出让方通知的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仍不符合第 6.1 条第（8）项约定的，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本协议第十四条税费负担、第十七条保密条款、第19.5条、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和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三）《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乙方拟发行股票及甲方意向认购

1.1 为实现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拟于合适时机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2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1.2 如乙方进行本次发行，甲方拟根据本意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不超过83,728,494.36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

1.3 双方同意，如甲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在乙方审议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乙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1.4 双方同意乙方于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尽早召开董事会并签署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乙方应在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乙方应在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乙方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且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如需）后10个交易日内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1.5 双方同意，如甲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后15个交易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完成在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1.6 自认购完成日（指甲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日，下同）起，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按照对乙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1.7 自认购完成日起，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二条 股份限售情况

甲方同意，如本次认购完成，将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份限售的登记。

第三条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照乙方经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的定向增资认购办法要求，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四)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定义部分“出让方”的定义修改为“王建波、徐芹、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核心股份收购”的定义修改为“出让方按照每股15.52元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交易行为，其中上海外服受让目标公司19,331,385股股份，东浩兰生受让目标公司2,363,250股股份”；“定向发行”的定义修改为“目标公司向收购方一定向发行4,919,418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5.52元的行为”。

第二条 《股份转让协议》第3.1条修改为“王建波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2,64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6014%，徐芹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9,497,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39%，硕博睿资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1,987,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2047%，哲易投资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5,199,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1%，哲易投资同意向东浩兰生转让其所持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目标公司19,331,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0.9000%，东浩兰生持有目标公司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合计持有目标公司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5.9000%。”

第三条 《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修改为“各方确认，核心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700万元，出让方与收购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初始价款为385,513,663.95元，核心股份每股初始价格为17.77元，鉴于目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

金0.75元（含税），且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3.3条，核心股份收购价款调整为336,700,735.20元，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15.52元，其中，上海外服应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41,089,200.00元、应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147,399,415.20元、应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30,843,672.00元以及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80,690,808.00元，东浩兰生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6,677,640.00元。”

第四条 《股份转让协议》第3.5条修改为“各方同意，收购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三十日内，将相当于20%的核心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保证金（“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67,340,147.04元分别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其中上海外服分别向王建波支付8,217,840.00元、向徐芹支付29,479,883.04元、向硕博睿资支付6,168,734.40元、向哲易投资支付16,138,161.60元、东浩兰生向哲易投资支付7,335,528.00元；于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述已支付的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出让方和收购方一同同意设置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以出让方的户名设立，其资金支取应经共管双方共同同意。收购方应自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剩余80%的股份转让价款269,360,588.16元中的189,360,588.16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另80,000,000.00元由上海外服支付至共管账户内，其中上海外服分别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32,871,360.00元、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77,919,532.16元（剩余40,000,0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24,674,937.60元、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24,552,646.40元（剩余40,000,0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东浩兰生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29,342,112.00元。共管账户内资金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处理。”

第五条 《股份转让协议》第4.1条修改为“各方同意，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向收购方定向发行4,919,418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5.52元。收购方一同同意以每股15.52元的价格，共76,349,367.36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即26,614,053股股份。”

第六条《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修改为“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至迟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针对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收购方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徐芹受让目标公司2,318,8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哲易投资受让目标公司91,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1%。”

第七条《股份转让协议》第7.6条修改为“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 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差额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每股实际收购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1）出让方根据上条应对收购方实施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应由出让方之间连带承担；（2）本次收购交割后，如触发股份补偿，如因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股份补偿，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不成或因客观原因导致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收购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方式。”

第八条《股份转让协议》第7.9条修改为“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业

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于收购方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自动转为补偿担保金，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相应支付予出让相关各方；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7.8条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如有）完成业绩补偿，收购方可自共管账户扣划相应金额抵扣业绩补偿金，余额部分（如有）解除共管，如共管账户资金全部扣划仍不足以补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仍应继续补足，直至完成补偿。共管账户应开立在徐芹、哲易投资名下，由收购方一和该等开户方共同监管，具体共管账户使用由相关方与银行另行签署的共管账户协议予以约定。”

（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第一条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发行数量：4,919,418股。

2、股票发行对象：乙方

3、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52元/股。

4、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甲方拟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该除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限售期：乙方同意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第二条 股票认购

1、认购股票数量：4,919,418股。

2、认购价格：人民币15.52元/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76,349,367.36元。

3、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4、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在甲方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

5、甲方应在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甲方应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10个交易日内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6、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缴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后15个交易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在验资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甲方在完成前述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名册提交给乙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2、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特殊投资条款说明

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中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安排请详细参见《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内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系由交易各方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的共识，具有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交易交割日的具体含义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交割日”指中登公司对收购方通过受让核心股份和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合计取得目标公司51%股份即26,614,053股股份均完成登记之日，在实施替代收购方案的情况下，则与替代收购交割日含义相同。“替代收购交割日”指上海外服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出让方受让目标公司2,410,5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因此，“交易交割日”包括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或替代方案的股份交割完毕。

(八) 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份转让协议》11.2条约定，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董事会应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上海外服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指中登公司对收购方自出让方受让目标公司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登记之日，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收购人已依法取得目标公司45.90%股份并完成登记，其中上海外服持有目标公司40.90%股份并完成登记，不存在收购人在尚未取得目标公司股份情形下，在过渡期内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进而损害公众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受让核心股份和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或替代收购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期间，不会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在本次收购中，目标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安排为收购方拟以受让股份和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51%的股份进而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如定向发行未能于2022年9月28日前完成则采用替代收购方式替代定向发行。因此，目标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票系本次交易的一揽子安排，收购人通过参与认购定向发行取得股份并支付交易对价，目标公司未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除收购人以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即不存在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利用公众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4、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出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收购方一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在过渡期内，除远茂股份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无要求远茂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的计划。如过渡期内远茂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九）股份补偿可执行性

《股份转让协议》第7.6条约定：“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约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

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约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交易各方于2022年9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交割后，如触发股份补偿，如因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股份补偿，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不成或因客观原因导致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收购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方式。

综上，在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时，股转系统现行交易规则允许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协议转让，且交易各方已对股份补偿方式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约定，股份补偿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收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6,614,053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均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拟协议受让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

1、因远茂股份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远茂股份股票于2022年5月16日申请自愿限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不违反股转系统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远茂股份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本次交易对方徐芹自2022年2月14日起不再担任远茂股份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其所持远茂股份股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有关股份转让交割工作将在限售情形解除后提交办理，**截至目前徐芹所持远茂股份股票限售情形已解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年6月28日，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远茂股份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2年6月28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收购远茂股份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2年7月14日，外服控股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8日，本次收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

2022年9月5日，上海外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不再将易盟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增加对徐芹所持股份的受让数量，交

易完成后对远茂股份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转让方王建波、徐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远茂股份的股权。

2022年6月28日，易盟集团股东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2年6月28日，哲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2年6月28日，硕博睿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2年9月5日，易盟集团股东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年6月28日，远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定向增发引入投资者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2日，远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9日，远茂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远茂股份《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1、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远茂股份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上海外服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存在交易的情况，2022年5月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签订《保障服务合同》，会展公司向远茂股份采购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保障服务，由远茂股份为会展公司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运营提供环境保护、秩序维护、物资管理、物资转运分发等后勤保障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远茂股份（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上海外服成立于1984年，是上海市第一家市场化涉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领先、数字驱动、全球布局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商，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排名领先，服务广度和深度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上海外服核心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上海外服看好远茂股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借助上海外服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实力，可以为远茂股份新客户的拓展及保持老客户粘性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远茂股份目前的业务开展以华东地区为主，借助上海外服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优势和服务网络，有助于远茂股份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其他地区；对于上海外服，通过收购和支持远茂股份的发展，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远茂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根据远茂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远茂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1、董事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收购人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书面承诺，收

购人将在核心股份和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或替代收购完成股份登记过户后，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远茂股份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上海外服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远茂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和徐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应由上海外服提名人士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上海外服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原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和徐芹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有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上海外服提名人士担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总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目标公司设置至少5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上海外服有权确定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候选人，总经理根据上海外服确定人选提名该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但如上海外服确定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总经理有权要求上海外服进行更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远茂股份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远茂股份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远茂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和远茂股份的实际

际情况提议修改远茂股份《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远茂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远茂股份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波及徐芹，二人系夫妻关系，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徐芹直接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王建波直接持有公司22.4056%的股份；王建波和徐芹通过易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4.8079%的股份；哲易投资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王建波为哲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硕博睿资持有公司5.2047%的股份，王建波为硕博睿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51.00%的股份，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外服提名的董事会将占据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远茂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外服，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成为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系上海外服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改变远茂股份主要业务、处置远茂股份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远茂股份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远茂股份的独立性，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分别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远茂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远茂股份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外服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分别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远茂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远茂股份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方作出的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远茂股份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细分领域，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共享+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技术外包+现场管理+信息化系统”紧密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与岗位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生产制造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流服务、技术工种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辐射全国，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制造业、食品加工、物流业、医药业、快速消费品等行业。

上海外服致力于成为专业领先、数字驱动、全球布局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商，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排名领先，服务广度和深度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上海外服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表：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主营业务对比分析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介绍	远茂股份是否从事该类业务
人事管理服务	长期以来，部分客户面临人力资源部门用人编制不足、各地人事政策不完全统一、人力资源部门事务性工作繁杂等困难，人力资源部门在实际运营中承担了大量事务性、重复性、操作性的工作，并占用了大量人力、物力。 为解决客户存在的前述问题，上海外服建立了涵盖人事管理、员工劳动关系及法定福利服务等领域的专业咨询和服务团队，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拥有行业领先的运营流程以及服务平台，并通过云服务、热线电话和移动客户端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和便捷的人事政策咨询、人事代理、法定社会保险代理及用退工管理等人事管理服务，为客户集约、高效地完成人事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助力，提升客户人事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否
人才派遣服务	人才派遣业务，指根据客户（用工单位）的实际需求，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人单位（雇主）、员工、客户（用工单位）的三方关系，并将员工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人才派遣业务有助于客户有效获取和使用人才，使其更加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 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派遣员工相关人事行政、薪资福利等综合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派遣劳动合同签订、员工档案转接、员工工资及奖金的计算和发放，各类社会保	是，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派遣业务，非公司主要业务

上海外服主 营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介绍	远茂股份 是否从事 该类业务
	险缴纳及劳动争议处理等，派遣员工的日常工作由客户进行安排和管理。	
薪税 管理服务	<p>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在人力资源核心管理模块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考勤、个人所得税管理、人力资源相关软件技术应用等领域中的管理效果、管理效率、管理成本、管理模式、员工体验、税务合规和规划等方面均面临着各项挑战。</p> <p>对此，上海外服提供包括软件系统应用、薪酬流程服务外包、考勤管理优化、工资发放、个税缴纳等在内的全流程薪税一站式管理服务；同时，向客户提供包括会员制常年个税咨询服务、项目型个税咨询服务、企业财税服务等在内的财税一体化解决方案。</p>	否
薪酬 福利 服务	<p>健康管理服务，是指客户将员工健康管理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对客户员工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提供健康管理方案，并根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自行组织人员或与外部合作伙伴合作完成业务，客户以业务完成量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p> <p>上海外服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客户及员工的健康管理需求，结合数据分析，为客户定制综合性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健康管理数据平台，有效连接客户、个人以及健康管理领域供应商，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测”、“健康干预”和“健康保障”四条产品线的服务交付，以有效改善客户员工健康状况，提高员工满意度，降低客户管理成本，提高客户经营效率。</p>	否
商业 福利 服务	<p>商业福利服务，是指客户将部分或全部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工作，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属的专业化公司，该专业化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福利调研规划、福利计划方案制定、福利商品/服务的采购组织、福利发放及满意度调研等一系列工作，客户以福利产品提供的数量以及配套服务的情况与人力资源所属的专业化公司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p> <p>上海外服商业福利服务主要针对客户在商业福利领域专业度不足、人力配备不够、员工需求多样性、福利产品组织管理工作量大且繁杂等痛点问题，通过对不同行业员工福利状况调研分析，围绕衣食住行、游购娱健等员工福利需求，构建商业福利生态，通过 SaaS 平台为客户提供“咨询+技术+外包”的标准/个性化的福利解决方案，实现“千企千面”的一站式福利交付的商业福利综合管理服务，提高客户福利预算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促进企业文化的凝聚，为客户和雇员汇聚幸福的力量。</p>	否
招聘 及灵 活用 工服 务	灵活用工服务，是针对客户临时性、季节性、不定时性、项目性等岗位用人需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计专业解决方案，提供从招聘、培训、绩效管理到人员替代等覆盖岗前、岗中、岗后的全流程专业人才配置服务，以满足客户灵活用工的需求，帮助客户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绩	是，远茂股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涉及部分岗位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介绍	远茂股份是否从事该类业务
		效。 上海外服致力于打造合规、高效且市场化的灵活用工产品，并主要依托上海外服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招聘优势，以及全国化布局的网络优势，高效地获取商机，提供高效的客户解决方案。	外包服务
	中高端人才寻访服务	中高端人才寻访，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咨询、搜寻、甄选、评估、推荐并协助录用中高级人才的服务，目标群体是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稀缺人员。 上海外服通过整合多种优质寻访渠道，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寻访服务，满足客户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类稀缺人才的需求。	否
	招聘流程外包服务	招聘流程外包，是指客户将全部或部分招聘流程外包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招聘人才规划、雇主品牌维护、招聘流程实施和优化，以降低招聘成本，提高招聘效率。 上海外服针对客户招聘需求复杂且不断变化、人才选拔周期长、人岗匹配难度大等挑战，为客户提供专业及通用人才招聘、招聘流程外包、人才测评和背景调查等服务。	否
	业务外包服务	部分客户的非核心业务流程消耗其大量的时间、人员、资金和管理资源，无法聚焦其核心竞争力。上海外服根据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为客户提供以外包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并且针对不同行业，为客户提供零售业务外包服务、共享服务中心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及档案外包服务、政务外包服务等个性化流程外包解决方案。 上海外服通过专业的流程设计以及现场管控能力，帮助客户降低业务操作风险、缓解操作压力，解放客户自身团队的生产力，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动调整服务方案，达到客户的最优投入产出比及生产经营成本的精细控制，帮助客户简化流程、规避风险、聚焦核心，实现长期可持续的业绩提升。	是，远茂股份核心业务

根据上表中主营业务的对比分析，上海外服所从事的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与远茂股份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注：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劳务派遣业务，非远茂股份主要业务），但双方在经营模式上具有一定的差异，客户重合度较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远茂股份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双方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特点上存在差异，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种

类型：（1）专注单一领域的业务模式，专注于单一产品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某类特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目前国内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都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2）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致力于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能为客户提供多种类的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的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中高端人才寻访、招聘流程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业务流程外包等多个方面。

远茂股份采用专注于单一领域的经营模式，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中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垂直细分领域，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年和2021年远茂股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毛利占远茂股份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72%和96.99%。

上海外服采用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在众多的细分业务领域中，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业务是上海外服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但利润占比较低，非上海外服主要利润来源，2020年和2021年上海外服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合计毛利占上海外服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5%和12.07%，占比相对较低。

在业务流程外包和岗位外包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方面，远茂股份通过项目经验的长期积累，在物流服务、生产服务、技术工种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所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以工序段的一线操作岗位为主。上海外服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岗位主要集中在办公室通用型岗位，销售及市场专员、企业共享中心等相关岗位等，工序段的一线操作岗位占比相对较低。

2、双方客户的重合度较低

2021年度远茂股份前十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组，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6.31%，共涉及91家具体客户，其中当年度同时系上海外服客户的有14家，远茂股份为该部分客户提供的服务为业务流程外包或岗位外包服

务，而上海外服仅为其中2家客户提供了业务外包服务，其余12家重合客户均系人事代理、人才派遣、薪酬福利服务，业务类型相同的重合客户产生的收入占远茂股份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83%。

2020年度，远茂股份前十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组，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04%，共涉及79家具体客户，其中当年度同时系上海外服客户的有10家，远茂股份为该部分客户提供的服务为业务流程外包或岗位外包服务，而上海外服仅为其中3家提供了业务外包服务，其余7家客户均系人事代理、人才派遣、薪酬福利服务，业务类型相同的重合客户产生的收入占远茂股份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66%。

通过对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的主要客户及开展的业务类型进行对比分析，双方客户重合相对较少，重合客户中多数客户开展的具体业务并不相同，实质构成竞争关系的客户收入占远茂股份总体收入的比重较低。

3、双方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从招聘用工到薪酬福利、人事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的全流程环节，从专注于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角度，用人单位往往希望能够将尽可能多的人力资源职能外包出去。因此，业务布局广泛、能够提供全面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企业更容易在竞争中赢得客户。

结合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的业务模式和客户重合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在双方之间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借助上海外服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实力，可以为远茂股份新客户的拓展及保持老客户粘性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远茂股份目前的业务开展以华东地区为主，借助上海外服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优势和服务网络，有助于远茂股份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其他地区；对于上海外服，通过收购和支持远茂股份的发展，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

4、同业竞争业务占远茂股份、收购人的收入比重，对远茂股份和收购人

的重要性

上海外服所从事的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与远茂股份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注：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劳务派遣业务，非远茂股份主要业务），相关业务占远茂股份和上海外服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远茂股份收入比重		占远茂股份毛利比重		占上海外服收入比重		占上海外服毛利比重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业务外包服务	99.49%	98.52%	98.72%	96.99%	25.92%	69.76%	6.43%	9.16%
灵活用工服务					2.40%	5.62%	2.72%	2.91%
合计	99.49%	98.52%	98.72%	96.99%	28.32%	75.38%	9.15%	12.07%

注1：上海外服2021年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占比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上海外服根据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问题相关解释，在人才派遣业务中的直接法律责任发生变化，上海外服相应调整该类业务的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式，导致人才派遣服务收入及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业务外包收入占比从而上升。

注2：上海外服灵活用工服务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包括了灵活用工服务及招聘服务。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中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垂直细分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是其核心业务，也是其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上海外服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在众多的细分业务领域中，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业务是上海外服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但利润占比较低，非上海外服主要利润来源，2020年和2021年上海外服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合计毛利占上海外服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5%和12.07%，占比相对较低。

（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远茂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后，为维护远茂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远茂股份挂牌期间，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上海外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未来双方业务开展中，本企业将保持远茂股份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远茂股份发挥其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远茂股份进行竞争，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茂股份及远茂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2）本企业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的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远茂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本企业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支持远茂股份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到本企业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中。

（3）本企业将积极推进内部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的业务平台整合，并在内部条件具备并获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远茂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外服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未来双方业务开展中，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保持远茂股份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远茂股份发挥其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远茂股份进行竞争，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茂股份及远茂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2）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的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远

茂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支持远茂股份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到本企业及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中。

(3) 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积极推进内部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的业务平台整合，并在内部条件具备并获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远茂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东浩兰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除本企业控制的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不存在与远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不从事对远茂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作为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支持和促成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履行就避免与远茂股份同业竞争出具的有关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4、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本企业不存在与远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从事对远茂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5、上海外服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详细安排

由于上海外服进行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通过全国范围内的子分公司进行开展，同时部分客户签署的系长期服务合同，在业务外包服务和灵活用工服务的内部资产整合方面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要一

定的时间周期。为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外服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有关业务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对远茂股份产生不利影响，并同步推进原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并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整合完成后的有关资产注入远茂股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参与到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将远茂股份现有外包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纳入上海外服整体服务体系，积极协助远茂股份拓展及维护客户。其中，在上海外服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对于远茂股份具有比较优势的物流服务、生产服务、技术工种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上海外服将在整体服务方案的设计和客户对接中，积极推荐远茂股份的外包服务方案，在远茂股份具有相应承接能力并得到客户认可的前提下，优先由远茂股份承接以上领域的外包服务；在老客户的持续服务方面，上海外服在为现有客户提供外包服务时，在其中远茂股份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将积极推荐远茂股份的外包服务方案并引荐远茂股份的服务团队进行对接，在获得客户认可的前提下，上海外服积极支持远茂股份以其比较优势服务上海外服的老客户。以上安排的执行过程中，上海外服将以确保远茂股份的业务独立性为前提，上海外服侧重于整体服务方案的对接和推荐方面，具体外包服务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由远茂股份独立进行。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外服将推进原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的内部整合，并在各方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认购远茂股份新增发行股份或现金转让等方式将整合完成后的有关资产注入远茂股份。

3、上述安排在上海外服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

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七）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八）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企业不会向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财务顾问主办人：夏浩罡、金栩生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张宇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36层

电话：021-23108288

传真：021-2310-8299

经办律师：项瑾、胡海洋

（三）收购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宇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联系人：董明慧、金俊

（四）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颜强、邵潇潇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在收购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中持有16.50%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及其他有关承诺；
- (五)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六) 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 (七)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23楼

电话：021-58827985

传真：021-58827335

联系人：韩军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栋

2022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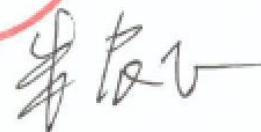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东浩三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朱农飞

2022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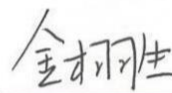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浩翌



金栩生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项瑾



胡海洋

单位负责人：



张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22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栋

2022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朱农飞

2022年9月7日